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合同书

项目名称：府谷煤电化载能工业区（庙沟门产业区、郭家湾产业区）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项目地点：府谷煤电化载能工业区

资质证书等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

委托方：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4日

记载通知地址送达有效，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效力等同，甲方伍份，乙方壹份；本合同于 20 24 年 6 月 14 日在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室签订。

发包人：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俊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闫永飞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12610822MB2A32275D

地址：府谷镇天府路 79 号

联系人：闫永飞

联系方式：15399281788

开户银行：中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

账 号：102900951642

承包人：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俞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孔帅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91610000737950334F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301 号

联系人：孔帅

联系方式：15619938888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 号：3700021509200116793



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解除

10.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10.2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主张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至通知送达对方时解除。

10.3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至通知送达对方时解除。

10.4 发生不可抗力（如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或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要尽快通知合作方；若因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何一方可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送达

8.1 任何依照本合同做出的或与之相关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以人工、国内特快专递（如 EMS）、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8.2 本合同签订的双方住所地址为送达有效地址，若任何一方通过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新以上地址的其他通知地址。任何一方通知地址变更应于变更后 3 个工作日通知他方，否则他方按本合同记载通知地址送达有效，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承担甲方所有损失费用及 3 万元的违约金。

8.4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开展工作或提交成果，每逾期壹天，向甲方支付 1 千元的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逾期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费用及 3 万元的违约金。

8.5 若乙方同种违约行为出现两次及以上或不同违约行为累积达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乙方的意向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决定不解除本合同，则乙方应立即整改达到甲方的要求标准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如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后，乙方应立即交还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支付按解除合同通知列明的甲方所有损失费用及 3 万元违约金。

8.6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 3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的赔偿责任不以本合同签约价为上限。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达成新的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府谷

7.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评估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7.3 由于乙方提供的评估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承担其费用。

7.4 乙方负责邀请并组织技术专家进行评估报告评审，协助甲方办理地质灾害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

7.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7.6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全程负责该项业务，以确保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7.7 乙方承担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所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7.8 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7.9 若国家政策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等在合同期内发生变化，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甲方不承担乙方增加的费用，但提交成果时间可以顺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提交成果日期顺延。

8.3 由于乙方提交成果质量不合格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可以及时补救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有损失费用及1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无法补救或不愿补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

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按照《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原国土资发〔2004〕69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关于推行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勘发〔2022〕163号)及其他有关标准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用地条件概况调查、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分析及综合研究等工作,查清标准地范围内地质灾害分布、类型、危害性影响及影响程度,做出危险性现状评估,对园区规划进行分析,园区规划与地质灾害的组合关系进行综合研究,对地质灾害危险性做出预测和综合评估,并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议。

1.5 预计评估工作量:预计收集资料 10 份,本项目调查面积约 65km²,照片 860 张,地质环境点约 130 处,调查路线 95km。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的评估工作定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开始,2024 年 7 月 14 日提交评估成果资料,合同工期 30 日历天。

第三条 验收及质量要求

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获得甲方的认可,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达到现行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贰仟元整(¥:1042000 元)。

供应商提交采购人认可的评估报告,经评审通过、提交正式报告并完成备案登记后付清合同款;达到其他工作阶段不作为支付合

府谷煤电化载能工业区（庙沟门产业区、郭家湾产业区）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就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府谷煤电化载能工业区（庙沟门产业区、郭家湾产业区）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按时保质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府谷煤电化载能工业区（庙沟门产业区、郭家湾产业区）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2 项目地点：府谷煤电化载能工业区

1.3 项目规模、特征：庙沟门工业区规划范围为 24.45 平方公里：南起三道沟镇新庙村，北至庙沟门镇沙梁村与内蒙古接壤，东西由沙梁川河岸向外扩 200 至 1000 米，涉及庙沟门镇沙梁村、沙塔则村、贺家梁、沙圪村、连城峁村、化皮村、蒿地塬村以及三道沟镇口则村、新庙村、庄果台村等村庄。

郭家湾工业区规划范围 14.98 平方公里：南起老高川镇石板台路与准神铁路交汇处向南 500 米，北至大昌汗镇边家梁村与前元壕村交界处，西接悖牛川川道，东由悖牛川川道东扩 300 至 1500 米，主要涉及大昌汗镇的石岩塔村。

同款依据。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贾帅 身份证号码：610523198905150014，职称专业名称：水工环地质，职称证书编号：陕人社职字(2023)120号，职称级别：副高级。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提供为完成本评估工作所需的前期审批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

6.2 甲方有权指导、监督乙方工作，并负责对乙方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验收；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标准规范开展工作。6.3 甲方负责审定乙方编制的工作方案。甲方收到乙方工作方案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如甲方收到方案在3个工作日内没有回复意见，则乙方视为同意

6.4 甲方拥有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的著作权，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给第三方，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5 甲方应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协助乙方处理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外部关系，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时获得报酬。